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AC Opto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係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公司章程之審定。

二、　年度計畫之認可。

三、　資本增減之評估及建議。

四、　分支機構之評估及裁撤

五、　預算、決算之編製。

六、　不動產買賣之評估、審核。

七、　投資之評估、審核。

八、　關係企業重要業務之審核。

九、　經理人之任免與報酬。

十、　擬定本公司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議案。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二、擬定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四、核定業務部門向股東大會提出之業務報告。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命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以襄助總經理。

第二十一條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應先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業務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之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政彥